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增加“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生产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II类医疗器械）；医用口罩批发；医用口罩生产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。”的经营范围。

变更前后经营范围对照如下：

| 变更前 | 变更后 |
|---|--|
| 超细纤维制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| 超细纤维制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；特种劳动防 |

| | |
|--|--|
| | <p>护用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生产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Ⅱ类医疗器械）；医用口罩批发；医用口罩生产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|
|--|--|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|
| <p>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超细纤维制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| <p>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超细纤维制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、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劳动保护用品生产；劳动保护用品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</p> |

| | |
|--|---|
| | <p>品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（II类医疗器械）；医用口罩批发；医用口罩生产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|
|--|---|

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。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